雲林縣麥寮鄉各項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申請書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  |  |  |  |
| --- | --- | --- | --- |
| 受領人 |  | 活動競賽結束日期 |  112 年 月 日 |
| 事 由 | 申請人 　 （姓名）之子女 　 （姓名）參加 （活動名稱）　　　　　（競賽項目）榮獲個人第 名，符合雲林縣麥寮鄉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舉辦各項活動競賽獎補助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 款第 目之規定；申請獎補助金計新台幣 元整。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與學生關係：身分證字號： 電話：住址：  |
| 參賽活動名稱及符合申請條件內容(請勾選) | □第3條第1款第1目：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同等級之全國性(含國際性)個人各項競賽項目，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第3條第1款第2目：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參加本縣縣長盃之團體或個人各項競賽項目，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第3條第1款第3目：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或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同等級之全國性(含國際性)各項競賽項目之團體或個人之決賽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者。□第3條第1款第4目：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參加全縣語文競賽各項組別競賽項目成績前三名者。 □第3條第2款：本鄉轄內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參加其他政府機關所主辦或承辦縣級以上各項競賽獲前三名之團體或個人，如為體育競賽應不與本條前款第一、二目規定相同之各項競賽。 |
| 檢附文件 | □１．競賽規程（含選手名冊）。□２．獎狀或成績證明。□３．就讀學校證明。□４．設籍本鄉證明文件（身份證、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學校申請者免附）。□5．領據（由學校申請者，需增加申領人印領清冊；奉核准申撥獎補助金後，再檢具黏貼 憑證，辦理核銷申撥）。□6．獎補助金轉入金融機構存摺（限申請人或當事人麥寮鄉農會存摺）。 |
| 審 查意 見 | □符合雲林縣麥寮鄉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舉辦各項活動競賽獎補助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 款第 目之規定，如奉核可准予發給獎補助金 元整。□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第一層決行：承辦人員 會辦單位 決行 |

附件二

|  |
| --- |
| **領 據** |
|  茲收到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核發 君參加 獲第 名績優獎補助金新台幣 萬 仟 元整無誤，此據。 領款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戶 籍 地 址：連 絡 電 話：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茲同意本人之奨補助金匯入以下**麥寮鄉農會**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詳如附貼影本）。蓋章（未蓋章者視為未同意，由本所開立公庫支票支付）： |
| ***麥寮鄉農會****存摺影本**浮貼處* |  |